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於2020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EE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兩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1月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EE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兩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1月6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股份合併。# | 1,286,664,294 (59.43%) | 878,240,372 (40.57%) |
|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1,286,664,294 (59.43%) | 878,240,372 (40.57%)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截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EE股份總數為3,725,832,05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EE股份總數。概無EE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只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EE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